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暨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暨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委員會，綜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，由系、學位學程（師培中心）定之。
- 四、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104 年 11 月 20 日已在本校任職者，應於前述日期起，以六年為一週期內完成研習或研究。
 - （二）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入校任職者（含他校轉任），視受聘年度循序計算，以六年為一週期。
 - （三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、停聘或核准育嬰假者，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，不列計在六年之內。期間若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半年。
- 五、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：
 - （一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。
 - （二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。
 - （三）教師參與本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。
- 六、本校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，保留適用人員職務、支付薪給、給予公假，如為校內主辦之研習或研究應事先簽訂契約書；明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- 七、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- (一)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。
- (二)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：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。
- (三)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：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。每次研習時數至少以半日（4 小時）為單位計算，每五日以一週計算，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。

八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(深耕服務)：

1. 定義：在本校任職滿 3 年以上且近 3 年政府機關及民間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150 萬元以上之專任教師提出申請(科技計畫案及校務性計畫案不得採計)，經遴選後，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界實地服務或研究，為期半年。

2. 教師權利

- (1)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，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4 小時（海外深耕服務免返校義務授課），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。
- (2)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，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，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。

3. 教師義務

- (1)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 50 萬元以上(含)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，未於期限內完成不予晉薪級。
- (2)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。
- (3)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4 小時，且不得校外兼課。
- (4)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 4 小時，其授課總鐘點不得超過每週 8 個鐘點，得支領鐘點費。
- (5)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6)深耕教師須義務返校參與校內各項會議，並應於深耕服務期滿壹個月前申請歸建；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- (7)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
4. 經費補助

- (1)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期間，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，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。
- (2)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，深耕服務半年者，補助四點五個月。

5. 教師得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，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，免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4 小時，返校 3 個月內須完成 50 萬元(含)以上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，補助項目依計畫案規定辦理。
6. 申請者請於每年 2 月底前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每學年各院以 2 人為原則，屆齡退休前 5 年不得申請，經系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。
7. 完成深耕服務 3 個月至半年之教師，應返校服務滿一年，其間不得辭聘、調任或退休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捐獻薪給作為本校校務基金(每少一年捐出二個月之薪給，薪給金額以在職最後一個月為準)。前述未履行期限以年計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
(二)深度實務研習

1. 定義：配合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，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研習團隊，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辦理 2 週以上之深度實務研習。
2. 申請教育部計畫補助案，於申請公告期間，經由系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，補助項目依計畫案規定辦理。
3. 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補助，請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習獎助辦法辦理。

(三)計畫案執行金額認列標準：

1. 每案執行團隊個人額度經分配後金額達 8 萬(含)以上，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，則不論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可抵研習時數 6 個月。
2. 每案執行團隊個人額度經分配後金額介於 4 萬~8 萬(不含)，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，則不論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可抵研習時數 3 個月。
3. 每案執行團隊個人額度經分配後金額 4 萬(不含 4 萬)以下則不予折抵任何研習時數。
4. 計畫期程認列標準：以契約書簽訂之起迄日為認列標準，展延期間不列入計算。

九、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。

十、教師可依所選擇之研習方式檢附所需資料提交所屬系所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檢附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」及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書」，並經系、學位學程(師培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進行。
- (二)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：檢附「成果報告書」，經系、學位學程(師培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產學合作合約時程累計時數。
- (三)教師參與本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：檢附「研習證明」及相關資料經系、學位學程(師培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查

通過後完成時數累積認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修正須先提交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